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863
14 Ma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协商后，1987年5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安理会成员的名义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正在处理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持续的冲突，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两伊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之指控而指派的专家调查团的报告(S/18852)。

“安理会成员对于专家们一致的结论认为伊拉克部队曾一再对伊朗部队使用化学武器、伊朗平民也受到化学武器的伤害、以及伊拉克军事人员遭受化学战剂的伤害，极表震惊。因此再度强烈谴责公然违反1925年明确禁止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日内瓦议定书》而一再地使用化学武器之行为。

“安理会成员回顾安理会主席1984年3月30日(S/16454)、1985年4月25日(S/17130)、1986年3月21日(S/17932)历次声明，再度强调，要求严格尊重和遵守该《日内瓦议定书》的条款。

“安理会成员并谴责和冲突延长。这一冲突不仅违反人道主义法，而且继续在两国造成人命的惨重伤亡和物质的巨大损失，并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成员对于冲突有扩大到该地区其它国家的危险，表示严重关切。

“成员们重申其呼吁，要求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

“安理会成员重申第582(1986)号决议，并要求双方同安全理事会的努力进行合作，为早日在正义与体面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冲突，开辟道路。

“安理会成员支持秘书长为重建伊朗和伊拉克两国人民的和平而进行的努力，并要求两国都积极响应他的努力。”
